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、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的 信息化项目建设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项目建设财务监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2025.12.25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